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中華民國 104年 1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45,301,652	263,000,907	2,703,40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69,824,210	204,682,376	2,240,644
第一區管理處	13,741,578	8,602,341	95,464
第二區管理處	36,070,836	27,446,166	308,662
第三區管理處	23,370,732	19,339,319	214,915
第四區管理處	47,167,076	32,287,033	346,243
第五區管理處	17,197,943	12,866,589	138,643
第六區管理處	28,730,233	23,165,021	253,249
第七區管理處	54,876,405	42,761,431	471,721
第八區管理處	5,436,991	4,315,235	46,469
第九區管理處	3,672,095	2,413,814	26,181
第十區管理處	2,154,427	1,447,591	15,121
第十一區管理處	11,783,693	8,754,223	90,998
第十二區管理處	25,622,201	21,283,613	232,977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74,783,307	57,761,834	456,550
金門縣自來水廠	589,013	457,038	5,156
連江縣自來水廠	105,122	99,659	1,057

		主辦統計人員		
填表	審核		機關長官	
		主辦業務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民國104年2月24日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07,744,351	251,251,204	2,589,35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40,859,057	196,163,117	2,146,723
第一區管理處	12,149,453	8,168,119	91,253
第二區管理處	31,067,431	27,623,698	313,158
第三區管理處	20,559,813	17,973,101	199,838
第四區管理處	42,401,962	32,052,660	343,604
第五區管理處	15,656,773	12,468,054	131,926
第六區管理處	25,169,438	22,303,876	244,858
第七區管理處	49,574,852	40,773,839	447,696
第八區管理處	4,858,127	3,471,757	37,917
第九區管理處	3,558,088	2,480,495	26,935
第十區管理處	2,125,183	1,384,312	14,422
第十一區管理處	10,943,835	8,353,131	86,832
第十二區管理處	22,794,102	19,110,075	208,284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66,261,043	54,530,966	436,091
金門縣自來水廠	525,658	473,743	5,658
連江縣自來水廠	98,593	83,378	885

主辦統計人員

填表

審核

機關長官

主辦業務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民國104年3月20日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31,558,314	237,826,739	2,439,66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58,662,198	180,393,303	1,986,524
第一區管理處	13,335,419	7,515,547	84,645
第二區管理處	33,782,927	24,152,385	273,539
第三區管理處	22,279,321	16,855,082	187,787
第四區管理處	45,212,502	28,484,392	306,219
第五區管理處	16,248,704	11,266,682	121,934
第六區管理處	27,043,888	20,403,467	224,305
第七區管理處	53,280,741	37,872,569	420,756
第八區管理處	5,278,451	3,889,004	42,241
第九區管理處	3,466,827	2,087,557	22,790
第十區管理處	2,169,108	1,276,035	13,408
第十一區管理處	11,479,680	7,848,671	81,768
第十二區管理處	25,084,630	18,741,912	207,132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72,253,551	56,962,090	447,800
金門縣自來水廠	557,460	394,221	4,522
連江縣自來水廠	85,105	77,125	818

主辦統計人員

填表

審核

機關長官

主辦業務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民國104年4月23日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13,559,680	257,163,284	2,628,98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42,712,827	199,216,730	2,176,143
第一區管理處	12,948,528	8,276,385	92,292
第二區管理處	27,276,232	26,725,323	302,252
第三區管理處	21,316,234	17,799,411	197,679
第四區管理處	43,558,698	33,039,963	353,115
第五區管理處	15,828,243	12,626,804	135,418
第六區管理處	25,370,699	22,545,002	246,532
第七區管理處	50,803,956	42,402,320	465,386
第八區管理處	5,422,203	3,635,448	39,564
第九區管理處	3,569,353	2,608,555	28,203
第十區管理處	2,142,269	1,496,339	15,459
第十一區管理處	10,919,391	8,761,610	90,676
第十二區管理處	23,557,021	19,299,570	209,568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70,231,593	57,393,792	446,351
金門縣自來水廠	516,735	463,724	5,547
連江縣自來水廠	98,525	89,038	945

		主辦統計人員		
填表	審核		機關長官	
		主辦業務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 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 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2, 090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16, 906, 628立方公尺。

民國104年5月25日編製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26,467,396	238,358,768	2,470,96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57,632,811	188,122,702	2,060,152
第一區管理處	13,532,400	8,084,699	90,224
第二區管理處	34,467,286	23,146,358	261,287
第三區管理處	22,378,282	17,429,311	194,092
第四區管理處	45,991,058	29,961,529	321,307
第五區管理處	16,411,548	12,576,719	135,011
第六區管理處	25,802,501	21,817,666	238,378
第七區管理處	52,210,741	39,179,487	432,723
第八區管理處	5,522,749	4,220,169	45,508
第九區管理處	3,460,018	2,388,402	25,704
第十區管理處	2,250,581	1,463,523	15,229
第十一區管理處	11,284,344	8,455,682	87,546
第十二區管理處	24,321,303	19,399,157	213,14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68,198,543	49,706,593	404,566
金門縣自來水廠	536,425	441,004	5,309
連江縣自來水廠	99,617	88,469	939

主辦統計人員

填表

審核

機關長官

主辦業務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2,137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12,000,778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第一和十二區管理處分別為2,419,269及9,581,509立方公尺)。

民國104年6月22日編製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修正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29,813,850	227,045,775	® 2,343,83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61,424,269	177,903,246	® 1,934,275
第一區管理處	13,403,620	7,778,979	86,274
第二區管理處	34,946,726	22,563,354	255,143
第三區管理處	23,345,742	15,948,217	176,472
第四區管理處	46,800,939	29,639,924	® 314,346
第五區管理處	16,851,561	11,643,111	124,020
第六區管理處	26,371,623	20,009,698	217,635
第七區管理處	53,452,291	38,277,551	419,309
第八區管理處	5,057,790	3,344,392	36,196
第九區管理處	3,708,753	2,415,710	26,121
第十區管理處	2,279,655	1,343,376	13,775
第十一區管理處	11,179,129	7,805,858	80,120
第十二區管理處	24,026,440	17,133,076	184,865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67,698,929	48,580,226	402,466
金門縣自來水廠	585,539	469,338	6,110
連江縣自來水廠	105,113	92,965	986

主辦統計人員

填表

審核

機關長官

主辦業務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2,486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10,965,997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第一和十二區管理處分別為2,696,796及8,269,201立方公尺)。

3.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修正第四區管理處『水費收入』欄位。

民國104年8月25日修正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修正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③ 338,027,505	233,467,655	2,394,13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69,140,515	184,039,534	1,974,141
第一區管理處	13,898,688	8,012,434	88,647
第二區管理處	37,170,039	23,216,267	241,671
第三區管理處	24,391,013	17,262,875	191,320
第四區管理處	48,305,352	29,116,901	309,321
第五區管理處	16,948,288	12,740,522	131,898
第六區管理處	26,969,237	20,586,578	223,745
第七區管理處	54,762,105	38,357,668	422,491
第八區管理處	5,396,386	4,089,706	43,787
第九區管理處	3,526,982	2,274,787	24,439
第十區管理處	2,319,717	1,394,865	14,395
第十一區管理處	11,395,172	7,938,434	81,489
第十二區管理處	24,057,536	19,048,497	200,939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68,163,309	48,868,992	413,828
金門縣自來水廠	③ 616,412	459,134	5,107
連江縣自來水廠	107,269	99,995	1,061

主辦統計人員

填表

審核

機關長官

主辦業務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2,553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9,409,488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第一和十二區管理處分別為3,822,316及5,587,172立方公尺)。

3.金門縣自來水廠修正『配水量』欄位。

民國104年9月21日修正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中華民國 104年 8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35,642,972	248,112,937	2,503,58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68,102,523	198,077,200	2,079,122
第一區管理處	13,521,645	8,587,841	94,597
第二區管理處	37,345,121	27,917,295	259,928
第三區管理處	23,963,494	18,099,708	200,400
第四區管理處	47,996,623	32,167,172	341,460
第五區管理處	17,241,756	12,970,151	134,814
第六區管理處	27,073,929	22,001,332	239,614
第七區管理處	53,900,080	40,733,211	444,928
第八區管理處	5,382,389	3,798,602	41,099
第九區管理處	3,806,181	2,662,462	28,492
第十區管理處	2,299,867	1,494,723	15,278
第十一區管理處	11,116,285	8,345,591	85,629
第十二區管理處	24,455,153	19,299,112	192,884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66,851,635	49,415,027	417,332
金門縣自來水廠	576,967	519,435	6,055
連江縣自來水廠	111,847	101,275	1,075

		主辦統計人員		
填表	審核		機關長官	
		主辦業務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 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 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2,381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8,871,513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第一和十二區管理處分別為3,025,876及5,845,637立方公尺)。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修正表)

中華民國 104年 9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 321,823,894	255,111,003	2,651,21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 258,172,374	208,051,244	2,252,745
第一區管理處	Ⓡ 13,035,956	9,028,742	98,903
第二區管理處	36,055,789	26,758,412	296,615
第三區管理處	23,520,297	20,035,705	222,015
第四區管理處	46,297,955	32,668,725	346,936
第五區管理處	16,398,838	13,937,944	144,150
第六區管理處	26,071,132	23,244,888	253,893
第七區管理處	51,715,050	42,969,172	471,766
第八區管理處	5,311,984	4,946,164	52,602
第九區管理處	3,547,880	2,747,233	29,373
第十區管理處	2,197,665	1,567,128	16,075
第十一區管理處	10,735,593	8,825,335	90,517
第十二區管理處	23,284,235	21,321,796	229,90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62,952,890	46,466,024	391,936
金門縣自來水廠	582,991	496,488	5,506
連江縣自來水廠	115,639	97,247	1,032

主辦統計人員
主辦業務人員

填表
審核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 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 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1,958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7,450,215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第一和十二區管理處分別為2,610,355及4,839,860立方公尺)。

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修正第一區管理處『配水量』欄位。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修正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 333,474,541	246,226,462	2,575,11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 265,540,499	197,963,696	2,165,891
第一區管理處	Ⓡ 13,551,591	8,673,811	95,928
第二區管理處	35,982,488	27,774,223	314,769
第三區管理處	24,247,904	18,031,093	200,899
第四區管理處	48,301,272	32,707,476	350,912
第五區管理處	16,972,864	13,027,612	138,303
第六區管理處	27,219,510	21,949,702	240,763
第七區管理處	53,345,028	39,421,480	433,093
第八區管理處	5,384,337	3,908,563	42,428
第九區管理處	3,508,141	2,686,604	28,995
第十區管理處	2,254,683	1,520,855	15,810
第十一區管理處	10,841,180	8,697,592	90,567
第十二區管理處	23,931,501	19,564,685	213,423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67,225,233	47,644,113	402,015
金門縣自來水廠	599,379	523,481	6,196
連江縣自來水廠	109,430	95,172	1,010

主辦統計人員

填表

審核

機關長官

主辦業務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2,416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7,992,574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第一和十二區管理處分別為2,776,780及5,215,794立方公尺)。

3.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修正第一區管理處『配水量』欄位。

民國104年12月23日修正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修正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⑩ 322,928,991	246,873,548	2,585,71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56,114,344	196,808,045	2,162,946
第一區管理處	12,906,067	8,430,958	93,206
第二區管理處	33,700,825	26,163,923	296,394
第三區管理處	23,466,340	19,319,125	215,897
第四區管理處	44,529,525	31,519,476	339,948
第五區管理處	16,646,241	12,979,447	138,332
第六區管理處	26,588,527	21,608,131	235,515
第七區管理處	51,716,765	39,561,056	439,945
第八區管理處	5,513,068	4,428,869	47,902
第九區管理處	3,370,669	2,451,225	26,644
第十區管理處	2,137,105	1,440,707	15,105
第十一區管理處	11,021,755	8,510,397	88,843
第十二區管理處	24,517,457	20,394,731	225,217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66,122,155	49,496,343	416,404
金門縣自來水廠	⑩ 588,500	476,275	5,380
連江縣自來水廠	103,992	92,885	985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5年2月2日修正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2,091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8,298,659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第一和十二區管理處分別為2,614,669及5,683,990立方公尺)。

3.金門縣自來水廠修正『配水量』欄位。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修正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④ 342,090,054	④ 266,593,539	④ 2,898,29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270,725,009	216,216,740	2,471,941
第一區管理處	12,100,224	9,135,353	106,791
第二區管理處	37,006,699	29,561,697	350,011
第三區管理處	23,888,813	19,966,468	230,427
第四區管理處	48,506,436	35,635,042	399,829
第五區管理處	17,655,265	13,905,612	154,868
第六區管理處	27,653,067	24,467,396	278,635
第七區管理處	53,022,891	45,079,183	514,076
第八區管理處	5,961,997	4,045,099	46,170
第九區管理處	3,941,672	2,811,328	31,912
第十區管理處	2,222,411	1,567,912	17,342
第十一區管理處	12,399,026	9,299,631	102,172
第十二區管理處	26,366,508	20,742,019	239,708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④ 70,683,727	④ 49,720,308	④ 418,748
金門縣自來水廠	④ 587,354	571,934	6,712
連江縣自來水廠	93,964	84,557	897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5年2月2日修正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2,922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11,353,570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第一和十二區管理處分別為2,630,983及8,722,587立方公尺)。

3.補列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資料及金門縣自來水廠修正『配水量』欄位。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 (年) 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中華民國 104 年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948,433,200	2,971,031,821	30,784,28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含高雄市)	3,118,910,636	2,347,637,933	25,651,249
第一區管理處	158,125,169	100,295,209	1,118,224
第二區管理處	414,872,399	313,049,101	3,473,429
第三區管理處	276,727,985	218,059,415	2,431,741
第四區管理處	555,069,398	379,280,293	4,073,238
第五區管理處	200,058,024	153,009,247	1,629,316
第六區管理處	320,063,784	264,102,757	2,897,123
第七區管理處	632,660,905	487,388,967	5,383,890
第八區管理處	64,526,472	48,093,008	521,885
第九區管理處	43,136,659	30,028,172	325,788
第十區管理處	26,552,671	17,397,366	181,419
第十一區管理處	135,099,083	101,596,155	1,057,155
第十二區管理處	292,018,087	235,338,243	2,558,04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821,425,915	616,546,308	5,054,087
金門縣自來水廠	6,862,433	5,745,815	67,258
連江縣自來水廠	1,234,216	1,101,765	11,690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因『水費收入』尾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故總數與細數之和及各月份加總與年報數字未能相等。